

嘉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文件 嘉兴市司法局

嘉综执〔2020〕22号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市司法局关于公布新增领域 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的公告

根据《关于深化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意见》（浙委办发〔2019〕46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的通知》（浙府办发〔2020〕28号）、《嘉兴市综合行政执法实施办法》（嘉兴市人民政府第49号令）第九条的规定，现就我市新增领域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公告如下：

一、划转实施范围

嘉兴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将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教育、人防、地震、气象业务主管部门行使的下列行政处罚事项划转至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行使，上述有关业务主管部门不再继续行使。具体为：

(一) 依照发展改革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对违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规定的行为实施的行政处罚权(共1项,具体见附件1);

(二) 依照经济和信息化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对违反新型墙体材料规定的行为实施的行政处罚权(共2项,具体见附件2);

(三) 依照教育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对违反民办教育规定的行为实施的行政处罚权(共2项,具体见附件3);

(四) 依照人防(民防)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对违反人防管理规定的行为实施的行政处罚权(共21项,具体见附件4);

(五) 依照地震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对违反地震减灾管理规定的行为实施的部分行政处罚权(共2项,具体见附件5);

(六) 依照气象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对违反升放气球管理规定的行为实施的行政处罚权(共2项,具体见附件6)。

二、划转实施时间

从2020年9月1日起,上述划转实施的行政处罚权事项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行使,除已立案但尚未结案的以外,原有关业务主管部门不得再行使。

三、划转实施要求

(一) 上述划转实施的行政处罚权事项,除属于《嘉兴市综合行政执法实施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重大、复杂案件以外,全

部实行属地管理。

(二)上述划转实施的行政处罚事项,除实行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外,各地综合执法部门新增领域按本公告公布的事项目录执行。

- 附件: 1. 发展改革领域划转的行政处罚事项(1项)
2. 经济和信息化领域划转的行政处罚事项(2项)
3. 教育领域划转的行政处罚事项(2项)
4. 人防(民防)领域划转的行政处罚事项(21项)
5. 地震领域划转的行政处罚事项(2项)
6. 气象领域划转的行政处罚事项(2项)



附件：1

发展改革领域划转的行政处罚事项（1项）

序号	方面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具体划转 执法事项
1	石油天然气 管道保护	处罚 -04409-000	油气管道行政处罚	全部

注：上述行政处罚事项根据浙江省权力事项库动态调整。

附件：2

经济和信息化领域划转的行政处罚事项（2项）

序号	方面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具体划转 执法事项
1	新型墙体材料	处罚 -00266-000	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 设计、施工单位违法使用 粘土砖的处罚	全部
2	新型墙体材料	处罚 -00267-000	违法生产粘土砖的处罚	部分（吊销营业执照 的处罚除外

注：上述行政处罚事项根据浙江省权力事项库动态调整。

附件：3

教育领域划转的行政处罚事项（2项）

序号	方面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具体划转 执法事项
1	教育行政	处罚 -00283-000	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处罚	全部
2	教育行政	处罚 -04820-000	对民办学校违反规定办学开展教学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部分（划转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处罚；其中吊销办学许可证的处罚不划转）

注：上述行政处罚事项根据浙江省权力事项库动态调整。

附件：4

人防（民防）领域划转的行政处罚事项（21项）

序号	方面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具体划转 执法事项
1	人防(民防)	处罚 -00580-000	不建、少建防空地下室的 处罚	全部
2	人防(民防)	处罚 -00581-000	兼顾人防需要的地下工 程竣工验收后,未将验收 文件报人防主管部门备 案的处罚	全部
3	人防(民防)	处罚 -00583-000	擅自施工、擅自迁移造成 人防警报设施损坏的处 罚	全部
4	人防(民防)	处罚 -00586-000	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 定将人防工程竣工验收 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 准许使用文件报送人防 主管部门备案等的处罚	全部
5	人防(民防)	处罚 -00588-000	建设单位未组织人防工 程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 合格,擅自交付使用或者 对不合格的人防工程按 照合格工程验收的处罚	全部
6	人防(民防)	处罚 -00590-000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 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 质等级承揽人防工程的 处罚	部分(吊销资质证书 的处罚除外)

序号	方面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具体划转 执法事项
7	人防(民防)	处罚 -00591-000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人防工程的处罚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的处罚除外)
8	人防(民防)	处罚 -00592-000	承包单位将承包的人防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处罚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的处罚除外)
9	人防(民防)	处罚 -00593-000	人防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等的处罚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的处罚除外)
10	人防(民防)	处罚 -00596-000	施工单位不履行人防工程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全部
11	人防(民防)	处罚 -00598-000	人防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人防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人防工程的监理业务的处罚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的处罚除外)
12	人防(民防)	处罚 -99002-000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的处罚	全部
13	人防(民防)	处罚 -99003-000	擅自拆除、改造、报废人防工程的处罚	全部
14	人防(民防)	处罚 -99004-000	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处罚	全部
15	人防(民防)	处罚 -99005-000	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处罚	全部

序号	方面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具体划转 执法事项
16	人防(民防)	处罚 -99007-000	危害人防工程及设施安全或者降低人防工程防护能力的行为的处罚	全部
17	人防(民防)	处罚 -99008-000	不按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防工程的处罚	全部
18	人防(民防)	处罚 -99009-000	侵占人防工程的处罚	全部
19	人防(民防)	处罚 -99010-000	防空地下室维护管理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全部
20	人防(民防)	处罚 -99011-000	未按规定向人防主管部门办理人防工程平时使用登记手续的处罚	全部
21	人防(民防)	处罚 -99012-000	逾期不补报防空地下室使用和维护管理协议的处罚	全部

注：上述行政处罚事项根据浙江省权力事项库动态调整。

附件：5

地震领域划转的行政处罚事项（2项）

序号	方面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具体划转 执法事项
1	防震减灾	处罚 -03848-000	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或者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处罚	全部
2	防震减灾	处罚 -03855-000	爆破单位未按规定报告的处罚	全部

注：上述行政处罚事项根据浙江省权力事项库动态调整。

附件：6

气象领域划转的行政处罚事项（2项）

序号	方面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具体划转 执法事项
1	气象	处罚 -00780-000	违反燃放气球资质管理 等规定的处罚	全部
2	气象	处罚 -00781-000	违反燃放气球安全管理 等规定的处罚	全部

注：上述行政处罚事项根据浙江省权力事项库动态调整。